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76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飞马	股票代码	0022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江	刘智泽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电话	0755-33356399	0755-33356333-8899	
电子信箱	jianjiang.zhang@fmscm.com	zhiyang.liu@fmsc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748,335.45	154,138,415.62	−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4,819,988.48	−372,033,500.92	−6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1,904,521.43	−357,693,266.56	−6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36,901.65	47,310,102.92	−5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3	−6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3	−6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2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5,915,543.57	2,577,457,154.43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03,076,957.82	−10,297,572,524.77	−5.88%

注:* 由于公司本期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不适用于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东总数	37,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3%	706,330,745		质押	705,001,080
					冻结	705,654,998
黄壮勉	境内自然人	18.80%	310,781,250		质押	310,781,250
					冻结	310,781,25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励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1%	46,380,000			
徐善水	境内自然人	2.20%	36,281,595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35,260,000			
赵自军	境内自然人	0.75%	12,336,403			
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1,695,968			
周朝阳	境内自然人	0.69%	11,482,163			
王汉珍	境内自然人	0.53%	8,764,600			
陆洪英	境内自然人	0.26%	4,267,9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黄壮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黄壮勉先生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5,654,998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5,747股,实际合计持有706,330,745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概述

受宏观经济环境、“去杠杆”等政策变化,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流动性困难导致担保能力大幅下降等的影响,公司的流动性紧张,公司多方举措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综合物流和IT电子等综合供应链业务保持正常运营实现稳定发展,公司资源能源供应链业务开展、拓展受阻,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受流动性紧张影响造成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从而综合导致公司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公司于前期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法院于2020年1月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司积极与债权人及有关方沟通协商,全力推动公司重整事项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化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2020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努力克服流动性紧张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174.8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4.53%,主营业务成本9,709.9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6.53%,综合毛利率为26.30%,比去年同期24.35%提高了1.77%,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是环保新能源业务稳步发展所致。销售费用为89.2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55.73%,管理费用为1,964.9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9.47%,主要是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规模下降以及控制费用开支所致。财务费用为57,882.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68.54%,其中利息费用为58,567.2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58.26%,主要是因前期应付票据到期后转为借款以及部分借款逾用的利率变动,报告期内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所致。利息收入为64.8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98.10%,主要是业务规模下降,银行存款、保证金等货币资金减少所致。利息费用增加、利息收入减少综合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等资产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涉诉情况,按合同约定、判决结果及相关规定对或有费用及或有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综上,2020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60,482.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按相关规定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以及公司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利息费用在“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体现尚未支付所致。

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0年1月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了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已完成,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并努力推进落实相关措施,想方设法全力推动化解公司流动性紧张局面,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风险。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1,748,335.45	154,138,415.62	−14.53%	参见“一、概述”相关内容
营业成本	97,099,269.41	116,328,256.27	−16.53%	参见“一、概述”相关内容
销售费用	892,467.94	2,016,097.49	−55.73%	参见“一、概述”相关内容
管理费用	19,649,856.48	38,885,762.52	−49.47%	参见“一、概述”相关内容
财务费用	578,821,266.60	343,439,888.68	68.54%	参见“一、概述”相关内容
所得税费用	2,702,524.05	6,530,555.73	−58.62%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计提缴纳的所得税费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3,712,257.04	5,149,792.20	−27.91%	主要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减少,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6,901.65	47,310,102.92	−59.5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103.59	−15,533,103.83	93.41%	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1,814.34	−109,147,759.58	81.64%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的债务支付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27,639.83	−36,308,225.13	69.08%	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1,748,335.45	100%	154,138,415.62	100%	−14.53%
分行业					
物流供应链服务业	40,982,765.91	31.11%	66,797,001.61	43.34%	−12.23%
环保新能源行业	90,765,569.54	68.89%	87,341,414.01	56.66%	12.23%
分产品					
综合物流服务	4,602,306.26	3.49%	4,857,556.05	3.15%	0.34%
贸易执行服务	36,380,459.65	27.61%	61,939,445.56	40.18%	−12.57%
环保新能源行业	90,765,569.54	68.89%	87,341,414.01	56.66%	12.23%
分地区					
华北地区	90,765,569.54	68.89%	87,341,414.01	56.66%	12.23%
华东地区	40,982,765.91	31.11%	66,797,001.61	43.34%	−12.23%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物流供应链服务业	40,982,765.91	36,626,865.94	10.63%	−38.65%	−40.72%	41.67%
环保新能源行业	90,765,569.54	60,472,403.47	33.38%	3.92%	10.87%	−11.11%
分产品						
贸易执行服务	36,380,459.65	34,549,889.35	5.03%	−41.26%	−42.04%	−34.05%
环保新能源行业	90,765,569.54	60,472,403.47	33.38%	3.92%	10.87%	−11.11%
分地区						
华北地区	90,765,569.54	60,472,403.47	33.38%	3.92%	10.87%	−11.11%
华东地区	40,982,765.91	36,626,865.94	10.63%	−38.65%	−40.72%	41.6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主要修订内容为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编制2020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来宾富乔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对公司整体生产和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费益昭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以及2020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日前,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1、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20)晋0525民初307号	山西省泽州县人民法院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0	一审判令公司偿还原告货款12.50万元及罚息等。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071号公告。
2	(2019)沪0115民初85099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等	保理合同纠纷	1,003.83	一审判令公司归还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1,003.83万元及逾期违约金等。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113号公告。
3	(2019)粤03民初427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1,459.97万美元	一审判令公司对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欠款本金1,459.97万美元及利息等承担担保责任。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48、2019-088号公告。
4	(2019)粤0304民初51757、51805号;(2020)粤0304执保242、243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洪瑛	担保追偿权纠纷	2,296.54	一审中。对方申请财产保全,详见“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010号公告。
5	(2019)粤03民初709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前海办公区第一审判庭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黄壮勉	金融借款纠纷	10,000	对方已上诉,二审待开庭。案件原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2019-085、2020-032号公告。
6	(2019)粤0106民初16369号、16373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担保追偿权纠纷(诉本公司承担票据兑付责任)	1,999.39	对方已上诉,二审待开庭。案件原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66、2020-039号公告。
7	(2019)粤0106民初16370号、16371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担保追偿权纠纷(诉本公司承担票据兑付责任)	1,999.91	对方已上诉,二审待开庭。案件原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66、2020-039号公告。
8	(2019)粤0106民初16372号、16374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担保追偿权纠纷(诉本公司承担票据兑付责任)	1,999.81	对方已上诉,二审待开庭。案件原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66、2020-039号公告。

2、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

因上述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对方申请财产保全,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相关资产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候查封/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被申请人	被保全资产
(2019)粤0304民初51757号;(2020)粤0304执保242号	飞马国际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深圳前海百川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4,707,136元的股权、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4,707,136元的股权、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707,136元的股权、太初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4,707,136元的股权、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4,707,136元的股权、广东数程科技有限公司4,707,136元的股权、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4,707,136元的股权。
	黄壮勉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0.4%股权。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6,537,689股。(公司已于2020年6月5日在《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中进行了披露。)
(2019)粤0304民初51805号;(2020)粤0304执保243号	飞马国际	太初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3.75%(人民币1,875万)股权、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2.5%(人民币1,875万)股权、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10.57%(人民币1,875.1180万)股权、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37.5%(人民币1,875万)股权、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37.5%(人民币1,875万)股权、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8.75%(人民币1,875万)股权、深圳前海百川投资有限公司100%(人民币1,000万)股权、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2.89%(人民币1,878.5万)股权、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18.75%(人民币1,875万)股权、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37.5%(人民币1,875万)股权、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15.46%(人民币1,873.0313万)股权、广东数程科技有限公司11.11%(人民币111.0001万)股权。
	黄壮勉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7.5%(人民币1,875万)股权。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9,544,634股。(公司已于2020年6月5日在《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中进行了披露。)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收到了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尚处于未开庭审理、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如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及执行结果对公司不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案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和一致行动人胡双美女士、姜龙先生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2019年8月1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歌尔集团、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17歌尔EB”换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2,255,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6,381,412股,持股比例为41.18%;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1,174,126,272股,持股比例为36.18%。现将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歌尔集团	“17歌尔EB”换股	2019年8月21日	10.40	39,757,679	1.2251
		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9月3日	10.40	39,703,830	1.2235
		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11月8日	10.40	32,988,444	1.0166
		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3月18日	10.40	15,855,660	0.4886
姜滨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11日	20.21-20.99	32,450,927	1.0000
姜滨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8日	40.30	1,498,600	0.0461
合计				162,255,140	5.0000

注:①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②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3日、姜滨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9,664,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020年4月28日姜滨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以上减持股票受让方均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总裁姜龙先生。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歌尔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12,089,282	21.94	583,783,669	17.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089,282	21.94	583,783,669	17.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姜滨	合计持有股份	500,101,518	15.41	373,487,406	1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25,380	3.85	67,497,902	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76,138	11.56	305,989,504	9.43
胡双美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00	0.67	21,600,000	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	0.1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00,000	0.50	21,600,000	0.67
姜龙	合计持有股份	102,590,612	3.16	195,255,197	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47,653	0.79	48,813,799	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42,959	2.37	146,441,398	4.5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36,381,412	41.18	1,174,126,272	3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8,162,315	26.75	700,095,370	21.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219,097	14.43	474,030,902	14.60

注:①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截至2019年8月16日所持有的股份(详见2019年8月16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② 胡双美女士于2020年7月16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所持股份已根据相关股份变动管理要求锁定;

③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减持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4、姜滨先生于2007年10月8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于2011年5月23日已履行完毕。

姜滨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做出限售承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若其今后不在公司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长期履行中。

2015年7月9日为响应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文)精神,姜滨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通过资管计划增持的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上述承诺于2016年6月30日已履行完毕。

姜滨先生于2016年9月22日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于2017年3月23日已履行完毕。

2017年3月22日,姜滨先生承诺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7年9月23日履行完毕。

歌尔集团及姜滨先生承诺自2019年11月11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上述承诺已于2020年5月10日履行完毕。

歌尔集团及姜滨先生承诺自2019年12月11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上述承诺已于2020年6月10日履行完毕。

歌尔集团及姜滨先生承诺自2019年12月13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上述承诺已于2020年6月12日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歌尔集团及姜滨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歌尔集团、姜滨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0022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实际控制人):姜滨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歌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歌尔集团	指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姜滨先生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歌尔集团董事长、歌尔股份董事长姜滨先生
一致行动人一/胡双美女士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之妻胡双美女士
一致行动人二/姜龙先生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之弟、歌尔集团副董事长、歌尔股份副董事长、总裁姜龙先生
歌尔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法定代表人:姜滨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28608422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软件开发;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金属材料、五金制品、装饰材料、果树、林木、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1年4月24日至2051年4月23日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536-3053661

持股结构:姜滨先生持股92.59%,姜龙先生持股7.4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姜滨	男	董事长	中国	潍坊	否
姜龙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潍坊	否
段会禄	男	董事	中国	潍坊	否
何岩	男